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813121536-00142569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图形工作站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图形工作站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与报价。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图形工作站采购项目

2、采购单位：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3、主要内容：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图形工作站采购项目。为响应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本项目共采购 2 类商用台式工作站。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接入、验收、技术培训、质保期内服务等全过程。

本项目分两个包件，包件一：123 台；包件二：41 台。

4、供货期（天）：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供货及调试。

二、采购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1758900.00 元人民币，最终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

包件一预算金额：916350 元，包件二预算金额：842550 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超出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供应商与采购人、潜在供应商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4-10-09 至 2024-10-1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至 00:00:00~12:00: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磋商文件售价：0 元，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4-10-21 13:30:00** 时(北京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开标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另自行准备可链接网络的笔记本电脑及磋商保证金回执单。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行提供响应文件送达回执。

电子响应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4-10-21 13:30:00** 时(北京时间)整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开标会议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七、磋商需携带的资料：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除网上磋商响应以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网上磋商响应文件的纸质响应文件，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一份（包含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

本项目分为两个包件，不同包件须独立装订。按上述要求独立包装。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地 址：上海市澳门路 726 号

联系人：戴老师

电 话：021-62272423

招标代理：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 系 人：史丛维、苑玉新

电 话：13524440151、13523116834

SECRET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图形工作站采购项目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响应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包1：10；包2：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5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 否 分包: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磋商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 包件一: 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装订成册正本1份; 副本2份; U盘一份(包含技术标和商务标) 包件二: 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装订成册正本1份; 副本2份; U盘一份(包含技术标和商务标)
12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http://www.zfcg.sh.gov.cn/)
13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4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 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5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验收合格后支付100%。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失败。</p> <p>供应商如需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可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 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 点击“撤销”按钮, 并进行确认即可。</p> <p>如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 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 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标操作。</p> <p>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 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响应文件; 4、超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
18	采购代理费用	本项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

		<p>支付采购代理费：</p> <p>1.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货物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按照货物类收费标准的80%向招标代理方支付中标服务费。投标单位如对该收费标准不清楚，可向招标代理方咨询。采购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承担。</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以下方式交纳：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单位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p> <p>帐户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银行帐号：7311430182600083676</p>
19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p> <p>包件一：人民币 18000 元（壹万捌仟元整） 包件一：人民币 16000 元（贰万陆仟元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需在不晚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全额汇到采购代理单位。</p> <p>保证金收取帐户：</p> <p>帐户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帐号：7311 4301 8260 0083 676</p> <p>注：备注栏写“24-工 02-0238 投标保证金”。以提交并确认通过后为准，请各供应商留意。（若截止时间前未确认通过，则视为缴纳保证金未完成）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20	重要提醒	<p>重要提醒：磋商保证金缴纳成功后，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时，需在磋商保证金缴纳一览上传保障金转款回执，并确认通过，可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 95763 进行咨询。</p>
21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代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代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应该知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

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技术响应文件及商务响应文件两部份组成。

1、商务响应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报价明细一览表；

（5）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7）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11)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12)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13)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4)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 (15) 资格响应表；
- (16) 技术响应表
- (17)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

- (1) 项目组人员；
- (2) 类似项目业绩；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售后服务方案；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代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

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商开给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八) 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报价超出报价限价的；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2）没有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不早于磋商公告发布日的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 （3）没有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未签字；
- （5）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提供虚假材料的；
- （6）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7）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 （8）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潜在的磋商供应商等本项目相关单位的存在利益关系的。
- （9）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一)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 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 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

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一年。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与采购人、潜在供应商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符合性要求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报价超出报价限价的；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2) 没有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不早于磋商公告发布日的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 3) 没有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未签字；

- 5) 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 8) 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潜在的磋商供应商等本项目相关单位的存在利益关系的。
- 9)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评标办法

1、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图形工作站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p>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磋商小组甄别确认，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p> <p>2、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30%×100。</p>

<p>项目经验</p>	<p>0~10</p>	<p>根据磋商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曾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p> <p>供应商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 5 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p>注：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p>
<p>项目实施方案</p>	<p>0~20</p>	<p>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供货保障方案，从供货时间安排和供货质量保障措施方面是否合理、完善、有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详细完整，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人员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12-20 分；</p>

		<p>方案简单、内容表述基本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人员工作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6-11 分；</p> <p>方案粗略、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人员工作计划粗略的得 0-5 分。</p>
项目团队	0~5	<p>根据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组人员的配置、资质、专业能力等情况进行打分。证书资料齐全、类似经验丰富的得 4-5 分；其他证书资料较完整、类似经验较丰富得 2-3 分；其他资料遗漏较多，类似经验一般的得 0-1。</p>
技术参数响应	0~10	<p>根据磋商供应商对各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如不提供视为负偏离，不满足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	0~12	<p>(1) 磋商供应商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合理的得 6-9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 3-5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差的得 2-1 分，未提供售后</p>

		<p>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2) 承诺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能提供原厂保修和上门服务，具备 7x24h 服务支持热线，提供 2 小时上门服务，1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p>
企业综合实力	0~13	<p>(1) 根据磋商供应商或制造商技术力量、综合服务能力、相关荣誉、公司诚信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优秀的得 4-5 分，较好的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p> <p>(2) 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主机具有 MTBF (平均无故障时间) 大于 110 万小时”检测报告的得 3 分。</p> <p>(3) 磋商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4) 磋商供应商提供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 3 分，不提供得 0</p>

		分。
--	--	----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图形工作站采购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p>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磋商小组甄别确认，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p> <p>2、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30%×100。</p>
项目经验	0~10	<p>根据磋商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曾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p> <p>供应商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 5 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p>注：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p>

		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实施方案	0~20	<p>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供货保障方案，从供货时间安排和供货质量保障措施方面是否合理、完善、有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详细完整，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人员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12-20 分；</p> <p>方案简单、内容表述基本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人员工作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6-11 分；</p> <p>方案粗略、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人员工作计划粗略的得 0-5 分。</p>
项目团队	0~5	根据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组人员的配置、资质、专业能力等情况进行打分。证书资料齐全、类似经验丰富的得 4-5 分；其他证书资料较完整、类似经验较丰富得 2-3 分；其他资料遗漏较多，

		类似经验一般的得 0-1。
技术参数响应	0~10	根据磋商供应商对各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如不提供视为负偏离，不满足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0~12	<p>(1) 磋商供应商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合理的得 6-9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 3-5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差的得 2-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2) 承诺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能提供原厂保修和上门服务，具备 7x24h 服务支持热线，提供 2 小时上门服务，1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p>
企业综合实力	0~13	<p>(1) 根据磋商供应商或制造商技术力量、综合服务能力、相关荣誉、公司诚信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优秀的得 4-5 分，较好的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p> <p>(2) 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p>

		<p>主机具有 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大于 110 万小时”检测报告的得 3 分。</p> <p>(3) 磋商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4) 磋商供应商提供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p>
--	--	---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报价分	0~30	<p>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磋商小组甄别确认,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p> <p>2、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30%×100。</p>
项目经验	0~10	<p>根据磋商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曾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p> <p>供应商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 5 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p>注: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p>
项目实施 方案	0~20	<p>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供货保障方案,从供货时间安排和供货质量保障措施方面是否合理、完善、有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详细完整,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人员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12-20 分;</p> <p>方案简单、内容表述基本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人员工作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6-11 分;</p> <p>方案粗略、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人员工作计划粗略的得 0-5 分。</p>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项目团队	0~5	根据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组人员的配置、资质、专业能力等情况进行打分。证书资料齐全、类似经验丰富的得 4-5 分；其他证书资料较完整、类似经验较丰富得 2-3 分；其他资料遗漏较多，类似经验一般的得 0-1。
技术参数响应	0~10	根据磋商供应商对各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如不提供视为负偏离，不满足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0~12	（1）磋商供应商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合理的得 6-9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 3-5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差的得 2-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承诺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能提供原厂保修和上门服务，具备 7x24h 服务支持热线，提供 2 小时上门服务，1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0~13	（1）根据磋商供应商或制造商技术力量、综合服务能力、相关荣誉、公司诚信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优秀的得 4-5 分，较好的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2）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主机具有 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大于 110 万小时”检测报告的得 3 分。 （3）磋商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4）磋商供应商提供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包件号	型号	台数	预算金额
包件一	台式工作站 A 类	123	916350 元
包件二	台式工作站 B 类	41	842550 元
合计	1758900 元		

注：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超出则视为无效报价。其中台式工作站 A 类不得超过此项对应预算金额；台式工作站 B 类不得超过此项对应预算金额；超出则视为无效报价。

二、采购目标

产品在总体设计上要求系统功能完善、安全稳定、拓展性强，兼容和开放性强。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响应方在设备选型时必须考虑先进性和实用性，设备须是行业内知名品牌而且成熟的产品；
2. 设备具有通用性，系统简单易于操作；
3. 系统需具有较强的兼容性和开放性，能接入学校已有的服务、教学、科研等平台；
4. 响应设备具有可靠的、有效的、及时的售后服务和技术保证服务。

三、设备技术需求

包件一：台式工作站 A 类（123 台）

项目	技术规格要求
产品要求	商用台式工作站
★CPU	不低于 14 核，总线程数 20，最大睿频 4.80 GHz，缓存≥24 MB
★主板芯片组	DMI 通道最大数不低于 8，PCI Express 通道数的最大值不低于 24
★内存	不低于 16G DDR4，最高支持 64G DDR4，2 个内存插槽
★硬盘	不低于 1TB PCIe 2280 NVMe SSD 固态硬盘

显卡	不低于 NVIDIA T400 4 GB
键鼠	键鼠 USB 接口套装（与主机同品牌）
网卡	主板集成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卡
★主板插槽	不少于 1 个 PCIE3.0*1, 1 个 PCIE4.0*16, 1 个 PCI
★机箱容量	<17L（具备高扩展性和散热空间）；
	▲≥15L 为优（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屏并加盖公章）
▲电源	≥350W，最高不低于 90%能效电源（提供相关能效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声卡和音箱	主板集成声卡，内置音箱，内置降噪软件
音频接口	提供不低于 3 个音频接口（其中前置 1 个二合一音频接口）
▲端口	前置接口：不少于 5 个 USB 接口和 1 个 USB Type-C； 后置接口：不少于 4 个 USB 接口； 视频接口：不少于 1 个 HDMI、1 个 DP； 以上接口非转接，均为原生接口（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屏并加盖公章）
★显示器尺寸	≥23.8"宽屏 16:9 LED 背光液晶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VGA、HDMI 接口，分辨率：1920*1080，
▲显示器刷新率	≥100Hz（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屏并加盖公章）
操作系统	出厂预装正版 windows 11 操作系统；
★保修服务	原厂五年保修并且出厂第一年内提供一次硬盘数据恢复服务，须提供此项目原厂服务承诺函。
★售后服务	1. 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 1 人及不少于 3 人的服务工程师的团队。 2. 提供一名工程师 5×8 小时的安装调试、维护以及其他售后服务。
硬盘保护及还原功能	出厂带网络同传和硬盘保护功能。 ▲支持同一界面可独立设置 Windows 系统每次开机恢复、手动恢复、每天恢复、每周恢复、每月恢复、定时恢复及不恢复等多种数据还原方式，无需进入系统即可完成设置，同时也可在系统下对终端远程设置还原参数，也可单台还原参数独立设置，满足各种教学场景需要（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双硬盘保护还原及同传，同传支持 UEFI PXE 和 Legacy PXE 双模式自动连线。（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支持 BIOS 级别的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支持 BIOS 底层对 Windows 系统的管理员模式、还原模式、考试模式一键自由切换（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优先。 ▲支持无需进入系统下即可完成对硬盘分区新建、删除和编辑维护，及 IP 地址、ID 信息、计算机名、管理密码信息的修改和关机重启操作（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教学权限管理功能	▲支持权限分级管理，超级管理员可根据管理需要，设置多个二级管理员，同时分配特定的管理权限，不同的管理员账号登录后，主控端操作界面只显示本账号所包含权限（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广播教学功能	▲支持 Windows 系统下的广播教学、学生演示、网络影院、打开网页、收取作业、文件分发、电子点名、在线考试、屏幕录制等多种课堂教学功能（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 Windows 系统下的设备锁定、程序运行、模式切换、关机、重启、唤醒、远程控制、系统切换、消息发送等多种课堂管理功能分。（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说明	1. “★”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2. “▲”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不满足或未响应，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指标如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官网截图）、界面截图、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等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如需提供承诺函需加盖公章，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该项不得分。
--	--

包件二：台式工作站 B 类（41 台）

项目	技术规格要求
产品要求	商用台式工作站
★CPU	不低于 24 核，总线程数 32，最大睿频 5.60 GHz，缓存≥36 MB，二级缓存≥32 MB
★主板芯片组	DMI 通道最大数不低于 8，PCI Express 通道数的最大值不低于 24
★内存	不低于 64GB DDR5 4800，4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128 GB DDR5-4800
★硬盘	不低于 2TB PCIe-4x4 2280 NVMe TLC 固态硬盘
▲硬盘数量	满足 2 个 M.2 接口+2 个 7200RPM SATA HDD
★显卡	不低于 NVIDIA GeForce RTX3060 12GB 显卡
键鼠	键鼠 USB 接口套装（与主机同品牌）
网卡	主板集成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卡
▲主板插槽	1 个 M.2 2230；2 个 M.2 2280；2 个 PCIe 3 x1；1 个 PCIe 3 x16；；1 个 PCIe 4 x16
▲机箱容量	<17L（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屏并加盖公章）
▲电源	≥550W，最高不低于 92%能效电源（提供相关能效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声卡和音箱	主板集成声卡，内置音箱，内置降噪软件
音频接口	提供不低于 3 个音频接口（其中前置 1 个二合一音频接口）
▲端口	前置接口：不少于 4 个 USB3.2 接口和 1 个 USB Type-C； 后置接口：不少于 6 个 USB 接口（其中 3 个 USB 3.2）； 视频接口：不少于 3 个（其中至少 1 个 HDMI、1 个 DP）； 以上接口非转接，均为原生接口（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屏并加盖公章）
★显示器尺寸	≥27"宽屏 16:9 LED 背光液晶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VGA/HDMI/DP 接口，分辨率：1920*1080，
▲显示器刷新率	≥75Hz（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屏并加盖公章）
操作系统	出厂预装正版 windows 11 操作系统；
★保修服务	原厂五年保修并且出厂第一年内提供一次硬盘数据恢复服务，须提供此项目原厂服务承诺函。
★售后服务	1. 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 1 人及不少于 3 人的服务工程师的团队。 2. 提供一名工程师 5×8 小时的安装调试、维护以及其他售后服务。
硬盘保护及还原	出厂带网络同传和硬盘保护功能。

功能	<p>▲支持同一界面可独立设置 Windows 系统每次开机恢复、手动恢复、每天恢复、每周恢复、每月恢复、定时恢复及不恢复等多种数据还原方式，无需进入系统即可完成设置，同时也可在系统下对终端远程设置还原参数，也可单台还原参数独立设置，满足各种教学场景需要(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双硬盘保护还原及同传，同传支持 UEFI PXE 和 Legacy PXE 双模式自动连线。（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p>★支持 BIOS 级别的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p> <p>▲支持 BIOS 底层对 Windows 系统的管理员模式、还原模式、考试模式一键自由切换（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优先。</p> <p>▲支持无需进入系统下即可完成对硬盘分区新建、删除和编辑维护，及 IP 地址、ID 信息、计算机名、管理密码信息的修改和关机重启操作（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教学权限管理功能	<p>▲支持权限分级管理，超级管理员可根据管理需要，设置多个二级管理员，同时分配特定的管理权限，不同的管理员账号登录后，主控端操作界面只显示本账号所包含权限（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广播教学功能	<p>▲支持 Windows 系统下的广播教学、学生演示、网络影院、打开网页、收取作业、文件分发、电子点名、在线考试、屏幕录制等多种课堂教学功能（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 Windows 系统下的设备锁定、程序运行、模式切换、关机、重启、唤醒、远程控制、系统切换、消息发送等多种课堂管理功能分。（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说明	<p>1. “★”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2.“▲”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不满足或未响应，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p>3. “▲”指标如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官网截图）、界面截图、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等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如需提供承诺函需加盖公章，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该项不得分。</p>

四、其他采购要求

1. 安装调试：

磋商响应方负责将货物送达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在招标人现场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技术服务及培训：

a、磋商响应方应免费对招标人指派的产品操作人员进行产品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使之达到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能熟练操作并进行日常维护和简单维修的水平。

b、磋商响应方应指定合格的技术人员参加培训。

c、磋商响应方应指派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操作维修经验的资深技术人员担任培训讲师，对于招标人认为不合格的培训讲师，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

d、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

e、磋商响应方前来进行技术培训的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格中。

f、在调试及试运行期间，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的人员进行培训。

3. 验收标准及方法：

磋商响应方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完毕后，招标人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投标人提供设备验收所需材料，招标人签署验收意见。

4.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5 年**

2) 全天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出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时间内到达现场，48 小时时间内排除故障。

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供货及调试。

6. 交货地点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7.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8. 其他要求

1.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接入、验收、技术培训、质保期内服务等全过程。
2. 磋商响应方须提供不低于 5 年原厂免费上门保修(含更换配件材料及人工)(出具原厂服务承诺函)。
3. 出厂后第一年内免费一次数据恢复服务(出具原厂服务承诺函)
4. 磋商响应方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 1 人及不少于 3 人的服务工程师的团队，提供一名工程师 5×8 小时的安装调试、维护以及其他售后服务。
5. 磋商响应方或制造厂家应当具有类似项目经验，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ISO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IEC27001)、ITSS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三级及以上证书。所选用的产品的制造商的综合实力强，具有可靠的生产、设计、制造及交付能力。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采购货物的内容及价格清单：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图形工作站采购项目。为响应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本项目共采购 2 类商用台式工作站。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接入、验收、技术培训、质保期内服务等全过程。

本项目分两个包件，包件一：123 台；包件二：41 台。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验收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到货计划，由甲方确认该计划的可行性，若货物未如期到货，甲方应在三天内提出，未提出的视为接受。对设备及系统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试运行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试运行期间未有异议的视为接受。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保管责任及时移交于甲方。

3.2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3.3 若货物需安装的，乙方应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 7 天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安装计划（包含安装时采用的方法、现场负责人、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由甲方确认该计划的可行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装计划实施，不得随意更改。所供货物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乙方应承担安装质量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3.4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检验合格，并在甲方接受了乙方提供的培训、最终技术资料、图纸等，视为验收合格，签订验收报告。

4、产品包装

4.1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质量保证

在货物到货验收后，乙方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原厂质量保证，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予以免费解决。

6、交货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供货及调试。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生效且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8、违约责任

8.1 产品质量责任

8.1.1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其所供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和鉴证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保证其所供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1.2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产品在开箱检验、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8.1.3 质保期外，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做出电话响应，免费提供咨询并在尽快进行维修服务。

8.1.4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

8.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但不影响合同的执行，赔偿费每天按合同价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从应当安装完成时间起计，直至安装或提供服务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柒（7）天计算，不足柒（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不可抗力

9.1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0.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0.2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3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0.3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10.4 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规定对已交货部分产品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11、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11.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11.3 虽然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件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买方认可，但乙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壹拾(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约定事项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页，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合同内容如需修改或补充，经双方协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需求
- (3)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数据共享与使用保密协议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若合同文件与附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3.4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采购货物的内容及价格清单: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图形工作站采购项目。为响应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本项目共采购 2 类商用台式工作站。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接入、验收、技术培训、质保期内服务等全过程。

本项目分两个包件,包件一:123 台;包件二:41 台。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验收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到货计划,由甲方确认该计划的可行性,若货物未如期到货,甲方应在三天内提出,未提出的视为接受。对设备及系统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试运行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试运行期间未有异议的视为接受。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保管责任及时移交于甲方。

3.2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3.3 若货物需安装的,乙方应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 7 天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安装计划(包含安装时采用的方法、现场负责人、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由甲方确

认该计划的可行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装计划实施，不得随意更改。所供货物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乙方应承担安装质量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3.4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检验合格，并在甲方接受了乙方提供的培训、最终技术资料、图纸等，视为验收合格，签订验收报告。

4、产品包装

4.1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质量保证

在货物到货验收后，乙方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原厂质量保证，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予以免费解决。

6、交货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供货及调试。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生效且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8、违约责任

8.1 产品质量责任

8.1.1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其所供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和鉴证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保证其所供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1.2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产品在开箱检验、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8.1.3 质保期外，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做出电话响应，免费提供咨询并在尽快进行维修服务。

8.1.4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

8.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但不影响合同的执行，赔偿费每天按合同价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从应当安装完成时间起计，直至安装或提供服务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柒（7）天计算，不足柒（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不可抗力

9.1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0.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0.2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3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0.3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10.4 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规定对已交货部分产品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11、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11.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11.3 虽然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件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买方认可，但乙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壹拾(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约定事项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页，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合同内容如需修改或补充，经双方协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附件包括：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数据共享与使用保密协议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若合同文件与附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3.4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商务响应文件目录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 报价明细一览表；
- (5)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0)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11)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12)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13)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4)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 (15) 资格响应表；
- (16)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声明函

声 明 函

致：（采购组织机构）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编号为_____）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项目采购组织机构）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图形工作站采购项目包 1

交货期	质保期	磋商保证 金是否缴纳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图形工作站采购项目包 2

交货期	质保期	磋商保证 金是否缴纳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
(格式自拟)

磋商响应方名称：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包件号：

注：此表的总报价为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完成整个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培训等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的全部费用。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 5：相关证明材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图形工作站采购项目），属于（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若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中存在有大型企业的情况，则不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综合实力

- (1) 根据供应商或制造商技术力量、综合服务能力、相关荣誉、公司诚信等方面证明材料。(如有)
- (2) 所投产品主机具有 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大于 110 万小时”检测报告。(如有)
- (3)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如有)
- (4) 提供原厂商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有)

附件 10：资格响应表 资格响应表

包件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 诺或说明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有效		
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信用中国、中 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缴纳税收证 明、社会保 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 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保证金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并提供支付凭证 复印件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11：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包件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供应商应将表列其他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及资格证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2：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响应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技术参数响应表

包件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无则表示全部响应。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项目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1、具体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及其评审办法进行撰写。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1、具体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及其评审办法进行撰写。